

一、出生登记

第二十九条 婴儿出生后，由父亲、母亲或其他监护人申报出生登记。婴儿可以随父或随母登记户口，但父母在同一设区市内且一方为集体户的，应当随家庭户一方申报出生登记。

申报材料：

1. 《出生医学证明》。
2. 居民户口簿。
3. 父母结婚证或非婚生育声明。
4. 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。（非婚随父时需要）

第三十条 夫妻双方户籍均在高校集体户上的高校学生，所生婴儿可以随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申报出生登记。

申报材料：

1. 《出生医学证明》。
2. 居民户口簿。
3. 父母结婚证或非婚生育声明。
4. 父母学生身份证明。
5. 父母一方与出生登记所在户的亲属关系证明。
6. 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。（非婚随祖父母时需要）

第三十一条 夫妻双方均为在国外取得永久居留权的华侨，或者一方为在国外取得永久居留权的华侨，一方为外国人，所生婴儿可以随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申报出生登记。

申报材料：

1. 《出生医学证明》。

2. 居民户口簿。
3. 父母结婚证或非婚生育声明。
4. 父母在国外取得永久居留权或者作为外国公民的身份证明。
5. 父母一方与出生登记所在户的亲属关系证明。
6. 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。（非婚随祖父母时需要）

第三十二条 在国外出生且具有中国国籍的婴儿回国后，可随父或随母申报户口；父母均无国内户籍的，可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申报出生登记。

申报材料：

1. 在国外申领的出生证明、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翻译件。
2. 我国驻外使领馆领事认证件，或者我国缔结的条约认可的其他证明或者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。
3. 婴儿回国使用的中国护照或者旅行证。
4. 婴儿未取得或者放弃外国公民、外国永久居民身份的声明或者证明。
5. 居民户口簿。
6. 父母结婚证或非婚生育声明。
7. 父母亲回国使用的出入境证件。
8. 父亲或母亲与出生登记所在户的亲属关系证明。（随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落户时需要。）
9. 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。（非婚随父或祖父母时需要）